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63號

電話：(02)2541-8234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資產負債表	7		-
五、綜合損益表	8~10		-
六、權益變動表	11		-
七、現金流量表	12~13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7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27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41		六~十六
(七) 關係人交易	46		十九
(八) 質押之資產	-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二十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1~45、 46~47		十七~十八 、二十一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7、49~50		二二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7、49~50		二二
3. 大陸投資資訊	47		二二
(十四) 部門資訊	47~48		二三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1~5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述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美國今日旅遊公司之餘額為新台幣 4,624,934 仟元，民國 114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中，有關美國今日旅遊公司之利益金額為新台幣 35,514 仟元。由於前述項目之金額相對於整體財務報表金額係屬重大，當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適當反映當年度營運成果或未正確的計算投資損益時，將使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及其所享有損益之份額發生偏差，是以列為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九。

為了因應上述風險，本會計師瞭解該等關聯企業之審計團隊之規劃，透過查核聯絡函評估該審計團隊之專業能力暨溝通查核重大性及重大不實表達風險等，於審計工作完成時評估審計團隊是否已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並取得審計後財務報表，確認並驗算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及相關投資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列入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中，有關美國第一萬華公司暨美國今日旅遊公司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Forward Time Corporation、Today's V, Inc.及 Today's VI, LLC 之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就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770,648 仟元及 1,760,777 仟元，皆佔資產總額之 15%，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就該等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利益 32,207 仟元及利益 7,586 仟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 8%及 2%。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據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做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馬 偉 峻

馬偉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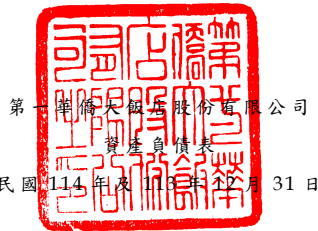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900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第一華僑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57,319	2	\$ 224,21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1,738	-	11,569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744	-	1,65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六）	2,777,678	24	2,706,751	23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	-	425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	2,468	-	2,45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	20,609	-	19,40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984	-	2,46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74,540</u>	<u>26</u>	<u>2,968,940</u>	<u>25</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2,110,176	18	2,185,043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5,144,480	44	5,264,751	4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382,494	4	374,231	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一）	942,402	8	943,178	8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	3,191	-	3,13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938	-	2,07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9	-	20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584,850</u>	<u>74</u>	<u>8,772,619</u>	<u>7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659,390</u>	<u>100</u>	<u>\$ 11,741,55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73,376	1	\$ 76,311	1		
2219	其他應付款	21,295	-	19,79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	32,395	-	31,00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498	-	9,6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6,564</u>	<u>1</u>	<u>136,731</u>	<u>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273,249	11	1,297,551	1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四及十一）	126,318	1	126,31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99,567</u>	<u>12</u>	<u>1,423,869</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536,131</u>	<u>13</u>	<u>1,560,600</u>	<u>13</u>		
	權 益						
3110	股 本	<u>4,999,984</u>	<u>43</u>	<u>4,999,984</u>	<u>43</u>		
	資本公積						
3210	股本溢價	76,008	1	76,008	1		
3240	處分資產增益	23	-	23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76,031</u>	<u>1</u>	<u>76,031</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67,800	8	939,87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2,542	5	592,542	5		
3350	未分配盈餘	2,240,494	19	2,117,964	1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3,800,836</u>	<u>32</u>	<u>3,650,380</u>	<u>31</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6,770	1	264,821	2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9,638	10	1,189,743	10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1,246,408</u>	<u>11</u>	<u>1,454,564</u>	<u>12</u>		
3XXX	權益總計	<u>10,123,259</u>	<u>87</u>	<u>10,180,959</u>	<u>8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11,659,390</u>	<u>100</u>	<u>\$ 11,741,55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顧安生



經理人：徐小華



會計主管：林秀美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十一）	\$ 290,448	77	\$ 269,743	76
	旅遊服務收入				
4411	客房收入	51,252	14	49,389	14
4412	餐飲收入	33,234	9	34,651	10
4413	郵電收入	4	-	5	-
4418	其 他	1,977	-	2,092	-
4400	旅遊服務收入				
	合計	86,467	23	86,137	2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76,915	100	355,88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四）				
5300	租賃成本	17,360	5	17,707	5
	旅遊服務成本				
5411	客房成本	36,873	10	37,508	11
5412	餐飲成本	27,484	7	26,601	7
5413	郵電成本	348	-	357	-
5400	旅遊服務成本				
	合計	64,705	17	64,466	18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82,065	22	82,173	23
5900	營業毛利	294,850	78	273,707	7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十、十一、十二及十四）	33,400	9	31,885	9
6900	營業利益	261,450	69	241,822	6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附 註四及九）	46,767	12	21,472	6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48,289	13	44,653	1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30	股利收入(附註四及八)	\$ 47,427	13	\$ 39,338	11
7190	其他收入	299	-	57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69	-	156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十一)	(2,075)	-	(1,925)	(1)
7590	什項支出	(2,360)	(1)	(2,19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38,516</u>	<u>37</u>	<u>101,558</u>	<u>28</u>
7900	稅前淨利	399,966	106	343,380	9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五)	(74,402)	(20)	(65,649)	(18)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5,564</u>	<u>86</u>	<u>277,731</u>	<u>78</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九、 十二、十三及十五)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08)	-	1,531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4,773)	(20)	(80,754)	(23)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43,026	11	(1,40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8,358)	(2)	594	-
831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40,213)	(11)	(80,034)	(22)
8371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之兌 換差額	(210,064)	(55)	321,698	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42,013	11	(\$ 64,339)	(18)
8360		(168,051)	(44)	257,359	7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208,264)	(55)	177,325	5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17,300</u>	<u>31</u>	<u>\$ 455,056</u>	<u>128</u>
	每股盈餘 (附註十六)				
9710	基本每股盈餘	<u>\$ 0.65</u>		<u>\$ 0.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顧安生



經理人：徐小華



會計主管：林秀美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附註十三)	本 (附註四及十三)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四 及 十 三)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附 註 四 及 十 三)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評 價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999,984	\$ 76,031		\$ 909,762	\$ 592,542	\$ 2,043,814	\$ 7,462	\$ 1,271,308	\$ 9,900,903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30,112	-	(30,112)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75,000)	-	-	(175,000)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277,731	-	-	277,731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531	257,359	(81,565)	177,325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79,262	257,359	(81,565)	455,056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999,984	76,031		939,874	592,542	2,117,964	264,821	1,189,743	10,180,959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7,926	-	(27,926)	-	-	-
B5	現金股利	-	-		-	-	(175,000)	-	-	(175,000)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325,564	-	-	325,564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8)	(168,051)	(40,105)	(208,264)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25,456	(168,051)	(40,105)	117,300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999,984	\$ 76,031		\$ 967,800	\$ 592,542	\$ 2,240,494	\$ 96,770	\$ 1,149,638	\$ 10,123,2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顧安生



經理人：徐小華



會計主管：林秀美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99,966	\$ 343,38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13	2,484
A20200	攤銷費用	38	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9)	(156)
A20900	利息費用	2,075	1,925
A21200	利息收入	(48,289)	(44,653)
A21300	股利收入	(47,427)	(39,33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46,767)	(21,47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 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25	-
A31150	應收帳款	(12)	2,0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7)	(41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63)	177
A32130	應付票據	(2,935)	(5,01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575)	(2,7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343	1,72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計畫	24	4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60,330	237,9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63,663)	(86,8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6,667</u>	<u>151,11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0,927)	(141,39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00)	(2,05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448)	(2,44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96	2,67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7,151	41,35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47,427</u>	<u>39,33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899</u>	<u>(62,5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	\$ 2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77,461</u>)	(<u>176,915</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7,461</u>)	(<u>176,89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3,105	(88,30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24,214</u>	<u>312,5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57,319</u>	<u>\$ 224,2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顧安生



經理人：徐小華



會計主管：林秀美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主要經營觀光旅館、商業大樓出租及其相關業務。

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6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簡稱「IFRS 會計準則」）

本公司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1)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2)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3)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1)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2)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3)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 「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1.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2.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在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並構成對該國外營運機構喪失重大影響時，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在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即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惟未喪失重大影響），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

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本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八。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及應收租賃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旅遊服務收入

旅遊服務收入係於服務已確實提供時認列，並以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之交易價格衡量，於服務尚未提供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租賃收入

租賃收入之認列係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辦理，並每月就已實現部分認列。

(十一) 租賃

本公司為出租人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十二)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相關成本之減少。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

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對重大被投資者持股比例未達 50%但為單一最大股東，且判斷未有控制

如附註九所述，本公司對美國今日旅遊公司持有 48.21% 之表決權且為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經考量相對於其他股東所持有表決權之多寡及分佈，其他股東持股並非極為分散，且本公司於美國今日旅遊公司董事會未有席次，本公司無法主導美國今日旅遊公司之攸關活動，因而本公司對美國今日旅遊公司不具有控制能力，故將其列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96	\$ 288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5,900	22,702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201,223</u>	<u>201,224</u>
	<u>\$257,319</u>	<u>\$224,214</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 2,777,678 仟元及 2,706,751 仟元，係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1.285%	1.28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5%~1.700%	1.285%~1.70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型基金	<u>\$ 11,738</u>	<u>\$ 11,569</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中華電信公司	<u>\$ 1,744</u>	<u>\$ 1,650</u>
<u>非 流 動</u>		
國內投資		
上市（櫃）股票		
萬華企業公司	\$ 996,888	\$ 1,109,150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u>2,164</u>	<u>2,094</u>
	<u>999,052</u>	<u>1,111,244</u>
非上市（櫃）股票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186,152	166,483
今武投資公司	210,928	225,188
今日公司	<u>676,060</u>	<u>642,910</u>
	<u>1,073,140</u>	<u>1,034,581</u>
國外投資		
非上市（櫃）股票		
豐華泰國際公司（維爾		
京群島）	<u>37,984</u>	<u>39,218</u>
	<u>\$ 2,110,176</u>	<u>\$ 2,185,043</u>

本公司依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非流動之權益工具，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及 47,427 仟元及 39,338 仟元，與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 47,427 仟元及 39,338 仟元。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5,144,480</u>	<u>\$ 5,264,751</u>
<u>投資關聯企業</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美國今日旅遊公司	\$ 4,624,934	\$ 4,786,980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美國第一萬華公司	<u>519,546</u>	<u>477,771</u>
	<u>\$ 5,144,480</u>	<u>\$ 5,264,751</u>

(一)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權 及 表 決 權 比 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美國今日旅遊公司	48.21%	48.21%

上述關聯企業之業務性質、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二「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具重大性之關聯企業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美國今日旅遊公司</u>		
流動資產	\$ 4,215,470	\$ 4,428,325
非流動資產	8,729,358	9,151,694
流動負債	(776,149)	(1,309,785)
非流動負債	(2,575,372)	(2,340,800)
權 益	9,593,307	9,929,434
本公司持股比例	48.21%	48.21%
本公司享有之權益	<u>\$ 4,624,934</u>	<u>\$ 4,786,980</u>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收入	<u>\$ 5,067,534</u>	<u>\$ 5,065,848</u>
本年度淨利	\$ 73,665	\$ 40,893
其他綜合損益	(409,792)	628,168
綜合損益總額	<u>(\$ 336,127)</u>	<u>\$ 669,061</u>

(二)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1,253	\$ 1,757
其他綜合損益	<u>30,522</u>	<u>20,662</u>
綜合損益總額	<u>\$ 41,775</u>	<u>\$ 22,419</u>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營	業	器	具	其	他	合	計	
114年1月1日餘額	\$ 364,131		\$ 117,639			\$ 29,361				\$ 13,468				\$ 16,618				\$ 3,298			\$ 544,515	
增 添	-		590			35				1,635				476				6,964			9,700	
處 分	-		(20,751)			(2,164)				(5,038)				(13,060)				-			(41,01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64,131</u>		<u>\$ 97,478</u>			<u>\$ 27,232</u>				<u>\$ 10,065</u>				<u>\$ 4,034</u>				<u>\$ 10,262</u>			<u>\$ 513,202</u>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15,173			\$ 28,469				\$ 10,319				\$ 16,323				\$ -			\$ 170,284	
折舊費用	-		516			178				640				103				-			1,437	
處 分	-		(20,751)			(2,164)				(5,038)				(13,060)				-			(41,01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94,938</u>			<u>\$ 26,483</u>				<u>\$ 5,921</u>				<u>\$ 3,366</u>				<u>\$ -</u>			<u>\$ 130,708</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64,131</u>		<u>\$ 2,540</u>			<u>\$ 749</u>				<u>\$ 4,144</u>				<u>\$ 668</u>				<u>\$ 10,262</u>			<u>\$ 382,494</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64,131		\$ 115,529			\$ 29,259				\$ 13,449				\$ 16,627				\$ 3,607			\$ 542,602	
增 添	-		-			102				19				128				1,801			2,050	
處 分	-		-			-				-				(137)				-			(137)	
重分類	-		2,110			-				-				-				(2,110)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64,131</u>		<u>\$ 117,639</u>			<u>\$ 29,361</u>				<u>\$ 13,468</u>				<u>\$ 16,618</u>				<u>\$ 3,298</u>			<u>\$ 544,515</u>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14,620			\$ 28,302				\$ 9,616				\$ 16,383				\$ -			\$ 168,921	
折舊費用	-		553			167				703				77				-			1,500	
處 分	-		-			-				-				(137)				-			(13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5,173</u>			<u>\$ 28,469</u>				<u>\$ 10,319</u>				<u>\$ 16,323</u>				<u>\$ -</u>			<u>\$ 170,28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64,131</u>		<u>\$ 2,466</u>			<u>\$ 892</u>				<u>\$ 3,149</u>				<u>\$ 295</u>				<u>\$ 3,298</u>			<u>\$ 374,231</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9至48年
附屬建物	5至15年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5至15年
電梯設備	5至15年
冷熱氣設備	5至8年
消防設備	5至8年
其他機器設備	5至10年
運輸設備	15年
辦公設備	5至8年
營業器具	5年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u>投資性不動產</u>
<u>成本</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49,872
本年度變動	<u>-</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9,872</u>
<u>累計折舊</u>	
114年1月1日餘額	\$ 106,694
折舊費用	<u>776</u>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07,470</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942,402</u>
<u>成本</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49,872
本年度變動	<u>-</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9,872</u>
<u>累計折舊</u>	
113年1月1日餘額	\$ 105,710
折舊費用	<u>984</u>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6,694</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943,178</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9至51年
附屬建物	5至10年
機器設備	
水電設備	15年
電梯設備	17年
冷熱氣設備	5年
營業器具	5至10年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6,524,913 仟元及 5,954,392 仟元，該公允價值係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進行估計，係屬第 3 等級輸入值。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

本公司出租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營業租賃。租賃期間係陸續於 119 年 5 月底前到期，租金之計算係參考鄰近商場之租金並依租賃契約之約定調整，租金採每月收取方式。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保證金皆為 126,318 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114 及 113 年度，按租賃期間之銀行定期存款利率設算之租賃收入分別為 2,075 仟元及 1,925 仟元，同時認列利息費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 1 年	\$ 200,394	\$ 266,559
第 2 年	267,686	266,514
第 3 年	267,714	267,946
第 4 年	264,589	266,157
第 5 年	176,393	264,589
超過 5 年	-	110,246
	<u>\$ 1,176,776</u>	<u>\$ 1,442,011</u>

十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844 仟元及 736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自 87 年 3 月起實施勞動基準法（以下稱為「勞基法」），在實施勞基法前之本公司員工之年資計算，依照本公司於 78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人事管理規章」之「退休、退職實施辦法」辦理，因此本公司在實施勞基法前在職之員工，如退休或資遣時，其年資分為兩階段計算退休金或資遣金如次：（一）在實施勞基法前之年資，按本公司 78 年 1 月 1 日實施之人事管理規章中之退休、退職實施辦法規定發給退休金或資遣金。（二）實施勞基法後之年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舊制）訂定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計畫，並自 92 年 8 月起，每月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以其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7,793	\$ 15,91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9,731</u>)	(<u>17,982</u>)
提撥短絀（剩餘）（帳列淨確定福利資產）	(\$ <u>1,938</u>)	(\$ <u>2,070</u>)

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 18,362	(\$ 18,947)	(\$ 585)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7	-	137
利息費用（收入）	206	(213)	(7)
認列於損益	343	(213)	130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692)	(1,692)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 變動	(192)	-	(192)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353	-	35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61	(1,692)	(1,531)
雇主提撥	-	(84)	(84)
福利支付	(2,954)	2,954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5,912	(\$ 17,982)	(\$ 2,070)
114 年 1 月 1 日	\$ 15,912	(\$ 17,982)	(\$ 2,070)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41	-	141
利息費用（收入）	239	(271)	(32)
認列於損益	380	(271)	109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393)	(1,393)
精算損（益）－財務假設 變動	82	-	82
精算損（益）－經驗調整	1,419	-	1,41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501	(1,393)	108
雇主提撥	-	(85)	(85)
福利支付	-	-	-
114 年 12 月 31 日	\$ 17,793	(\$ 19,731)	(\$ 1,938)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250%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500%	1.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83)	(\$ 126)
減少 0.25%	<u>\$ 84</u>	<u>\$ 127</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82</u>	<u>\$ 126</u>
減少 0.25%	<u>(\$ 82)</u>	<u>(\$ 125)</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87</u>	<u>\$ 81</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9年	3.2年

十三、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00,000</u>	<u>600,000</u>
額定股本	<u>\$ 6,000,000</u>	<u>\$ 6,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99,998</u>	<u>499,998</u>
已發行股本	<u>\$ 4,999,984</u>	<u>\$ 4,999,984</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股本溢價	\$ 76,008	\$ 76,008
處分資產增益	<u>23</u>	<u>23</u>
	<u>\$ 76,031</u>	<u>\$ 76,031</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等）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另若符合主管機關法令之規範，將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所剩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除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為一穩定成長之公司，為因應營運發展之規劃及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每年分配現金股利時，不低於當年度分配股東紅利 10%。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 114 年 6 月 27 日及 113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13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926	\$ 30,112		
現金股利	175,000	175,000	\$ 0.35	\$ 0.35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6 日董事會擬議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32,546	
現金股利	174,999	\$ 0.35

有關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尚待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 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592,542 仟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以迴轉分派盈餘。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264,821	\$ 7,46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差額之份額	(210,064)	321,698
相關所得稅	<u>42,013</u>	<u>(64,339)</u>
年底餘額	<u>\$ 96,770</u>	<u>\$ 264,821</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年初餘額	\$ 1,189,743	\$ 1,271,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74,773)	(80,7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43,026	(1,405)
相關所得稅	<u>(8,358)</u>	<u>594</u>
年底餘額	<u>\$ 1,149,638</u>	<u>\$ 1,189,743</u>

十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784	\$ 12,267	\$ 21,051	\$ 7,574	\$ 12,054	\$ 19,628
勞健保費用	1,053	1,085	2,138	896	993	1,889
退休金費用	-	953	953	-	866	866
董事酬金	-	7,205	7,205	-	7,112	7,112
其 他	461	643	1,104	554	729	1,283
	<u>\$ 10,298</u>	<u>\$ 22,153</u>	<u>\$ 32,451</u>	<u>\$ 9,024</u>	<u>\$ 21,754</u>	<u>\$ 30,778</u>
折舊費用	<u>\$ 1,366</u>	<u>\$ 847</u>	<u>\$ 2,213</u>	<u>\$ 1,595</u>	<u>\$ 889</u>	<u>\$ 2,484</u>
攤銷費用	<u>\$ -</u>	<u>\$ 38</u>	<u>\$ 38</u>	<u>\$ -</u>	<u>\$ 39</u>	<u>\$ 39</u>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底之員工人數均為 38 人，並未有兼任員工之董事。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定額 2,000 仟元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提撥董事酬勞。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皆估列員工酬勞 2,000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皆估列董事酬勞 6,000 仟元，董事酬勞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47% 及 1.71% 估列。

本公司分別於 115 年 3 月 6 日及 114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配發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現金酬勞	董 事 酬 勞	員工現金酬勞	董 事 酬 勞
董事會決議配發數	<u>\$ 2,000</u>	<u>\$ 6,000</u>	<u>\$ 2,000</u>	<u>\$ 6,000</u>
財務報告認列數	<u>\$ 2,000</u>	<u>\$ 6,000</u>	<u>\$ 2,000</u>	<u>\$ 6,000</u>

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61,235	\$ 56,72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817	4,8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3)	(169)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9,353</u>	<u>4,2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4,402</u>	<u>\$ 65,64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	<u>\$ 399,966</u>	<u>\$ 343,38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20%)	\$ 79,993	\$ 68,676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81	209
免稅所得	(9,486)	(7,867)
未分配盈餘加徵稅款	3,817	4,800
以前年度之調整	(3)	(169)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74,402</u>	<u>\$ 65,649</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114年度	113年度
遞延所得稅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42,013)	\$ 64,3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8,358</u>	(594)
	<u>(\$ 33,655)</u>	<u>\$ 63,745</u>

(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849	\$ -	\$ 8,358	\$ 47,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847,712	9,353	-	857,065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4,785	-	-	344,7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6,205	-	(42,013)	24,192
	<u>\$ 1,297,551</u>	<u>\$ 9,353</u>	<u>(\$ 33,655)</u>	<u>\$ 1,273,249</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443	\$ -	(\$ 594)	\$ 38,8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843,417	4,295	-	847,712
土地增值稅準備	344,785	-	-	344,78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66	-	64,339	66,205
	<u>\$ 1,229,511</u>	<u>\$ 4,295</u>	<u>\$ 63,745</u>	<u>\$ 1,297,551</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2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六、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0.65</u>	<u>\$ 0.56</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年度淨利（分子）	<u>\$ 325,564</u>	<u>\$ 277,731</u>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分母）	<u>499,998</u>	<u>499,998</u>

十七、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係以確保本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公司依經濟狀況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股利支付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十八、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型基金	\$ 11,738	\$ -	\$ -	\$ 11,73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00,796	\$ -	\$ -	\$ 1,000,796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111,124	1,111,124
	<u>\$ 1,000,796</u>	<u>\$ -</u>	<u>\$ 1,111,124</u>	<u>\$ 2,111,920</u>

113年12月31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貨幣市場型基金	\$ 11,569	\$ -	\$ -	\$ 11,5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工具投資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112,894	\$ -	\$ -	\$ 1,112,894
國內外非上市（櫃）股票	-	-	1,073,799	1,073,799
	<u>\$ 1,112,894</u>	<u>\$ -</u>	<u>\$ 1,073,799</u>	<u>\$ 2,186,693</u>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1,073,7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37,325</u>
年底餘額	<u>\$ 1,111,124</u>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投資
年初餘額	\$ 1,096,26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u>22,466</u>)
年底餘額	<u>\$ 1,073,799</u>

3. 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方法、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櫃）股票及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等）。

(2) 本公司持有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非上市（櫃）公司股票，主要係以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法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估計或假設係參考市場可類比交易之相關資訊及預估未來現金流量，主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不具控制權之折價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3.90% 及 24.64% 與缺乏可銷售性市場之風險折價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1.71%~20.74% 及 10.66%~19.56%。當不具控制權之折價增加 1% 時，投資之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 12,155 仟元及 12,153 仟元；當缺乏可銷售性市

場之風險折價增加 1% 時，投資之公允價值將分別減少 12,718 仟元及 12,415 仟元。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	\$ 11,738	\$ 11,56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 (註 1)	3,061,265	2,956,3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2,111,920	2,186,693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 2)	206,074	207,69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應付票據、部分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 (包含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依公司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公司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需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風險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公司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1.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市場利率或價格變動，而使本公司因從相關交易而遭受之可能損失，本公司評估市場風險對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影響有限。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係浮動利率定期存款。惟本公司評估利率之變動對本公司稅前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2)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及基金受益憑證而產生價格暴險。若權益及基金價格上漲／下跌 1% 時，114 及 113 年度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17 仟元及 116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10,008 仟元及 11,129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業務單位係依循本公司之顧客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客戶信用風險。所有客戶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客戶之財務狀況、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及目前經濟環境等因素。另本公司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等），以降低特定客戶之信用風險。

本公司並無對任何單一交易對方或任何一組具相似特性之交易對方有重大的信用暴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114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73,376	\$ -	\$ -	\$ -
其他應付款	6,365	-	-	-

113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3 個月	3 至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票據	\$ 76,311	\$ -	\$ -	\$ -
其他應付款	3,514	-	-	-

十九、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其 他	本公司之董事長、董事及主要管理階層

(二)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與關係人間並無其他重大交易事項。

(三)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4 年度	11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019	\$ 10,355
退職後福利	63	122
	<u>\$ 10,082</u>	<u>\$ 10,477</u>

二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 114 年底止，銀行為本公司發行餐飲及住宿券之履約保證金額為 2,254 仟元，本公司已提供 2,449 仟元之定期存單作為擔保品（帳列存出保證金），另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及其他短期保證（承作商品/現金禮券履約保證）之融資額度分別為 400,000 仟元及 6,000 仟元。

二一、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212	31.340 (美元：新台幣)		\$ 37,9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163,681	31.430 (美元：新台幣)		5,144,480
<u>外 幣 負 債</u>				
無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外 幣 資 產</u>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1,196	32.785 (美元：新台幣)		\$ 39,21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美 元	160,584	32.785 (美元：新台幣)		5,264,751
<u>外 幣 負 債</u>				
無				

二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三、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旅遊服務部門－提供觀光旅館服務業務。

租賃部門－出租商業大樓。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折 舊 及 攤 銷		部 門 損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113年度
旅遊服務部門	\$ 86,467	\$ 86,137	\$ 590	\$ 611	\$ 21,762	\$ 21,671
租賃部門	290,448	269,743	776	984	273,088	252,036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376,915</u>	<u>\$355,880</u>	<u>\$ 1,366</u>	<u>\$ 1,595</u>	294,850	273,707
利息收入					48,289	44,653
利息費用					(2,075)	(1,925)
一般收入(費用)					<u>58,902</u>	<u>26,945</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399,966</u>	<u>\$343,380</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14 及 113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一般收入(費用)、利息收入、利息費用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部門資產</u>		
旅遊服務部門	\$ 323,722	\$ 323,536
租賃部門	<u>942,402</u>	<u>943,178</u>
部門資產總額	1,266,124	1,266,7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1,738	11,5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1,920	2,186,69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144,480	5,264,751
一般資產	<u>3,125,128</u>	<u>3,011,832</u>
資產總計	<u>\$ 11,659,390</u>	<u>\$ 11,741,559</u>

(三)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之營業收入均來自本國，因是本公司並無地區別資訊。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重大之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備 註
				仟單位數／仟股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公 允 價 值	
第一華僑大飯店	股票及基金							
	萬華企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9,810	\$ 996,888	19.96%	\$ 996,888	註 1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123	186,152	7.24%	186,152	
	今武投資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906	210,928	9.54%	210,928	
今日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082	676,060	19.80%	676,060	

註 1：係按被投資公司 114 年 12 月底之基金淨值或股票收盤價計算。

註 2：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金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今日旅遊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觀光飯店	USD 16,200,000	USD 16,200,000	16,200	48.21	\$ 4,624,934	USD 2,362,562	\$ 35,514	註
	美國第一萬華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主要從事於商務旅館投資	USD 4,068,750	USD 4,068,750	3,875	31.00	519,546	USD 1,164,272	11,253	註

註：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一

單位：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年 底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註二)	備 註
	股數(仟股)	餘 額 公 允 價 值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餘 額 公 允 價 值		
上市(櫃)股票										
萬華企業公司	89,810	\$ 1,109,150	-	\$ -	-	(\$ 112,262)	89,810	\$ 996,888		註一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54	<u>2,094</u>	-	<u>70</u>	-	<u>-</u>	54	<u>2,164</u>		註一
		<u>1,111,244</u>		<u>70</u>		<u>(112,262)</u>		<u>999,052</u>		
非上市(櫃)股票										
大中票券金融公司	35,123	166,483	-	19,669	-	-	35,123	186,152		註一
今武投資公司	1,906	225,188	-	-	-	(14,260)	1,906	210,928		註一
今日公司	5,082	642,910	-	33,150	-	-	5,082	676,060		註一
豐華泰國際公司	654	<u>39,218</u>	-	<u>-</u>	-	<u>(1,234)</u>	654	<u>37,984</u>		註一
		<u>1,073,799</u>		<u>52,819</u>		<u>(15,494)</u>		<u>1,111,124</u>		
合 計		<u>\$ 2,185,043</u>		<u>\$ 52,889</u>		<u>(\$ 127,756)</u>		<u>\$ 2,110,176</u>		

註一：本年度增加 52,889 仟元係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評價調整數；減少金額 127,756 仟元係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評價調整數。

註二：均未提供作為質押品。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本 年 度 減 少		投 資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註四)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註五)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	金 額	單 價	總 價		
美國今日旅遊公司	16,200	\$ 4,786,980	-	\$ -	-	\$ 197,560	\$ 35,514	16,200	48.21	\$ 4,624,934		\$ 4,624,934		註一及二
美國第一萬華公司	3,875	<u>477,771</u>	-	<u>43,026</u>	-	<u>12,504</u>	<u>11,253</u>	3,875	31.00	<u>519,546</u>		<u>519,546</u>		註一及三
		<u>\$ 5,264,751</u>		<u>\$ 43,026</u>		<u>\$ 210,064</u>	<u>\$ 46,767</u>			<u>\$ 5,144,480</u>		<u>\$ 5,144,480</u>		

註一：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認列。

註二：本年度減少金額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三：本年度增加金額係認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本年度減少金額係認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四：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註五：均未提供作為質押品。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票據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其他（註）	<u>\$ 73,376</u>

註：各項餘額皆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應付員工酬勞	\$ 3,194
應付董事酬勞	5,993
薪 資	352
營 業 稅	3,081
房 屋 稅	1,922
其他（註）	<u>6,753</u>
合 計	<u>\$ 21,295</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存入保證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A 公 司	\$ 120,800
其他（註）	<u>5,518</u>
	<u>\$ 126,318</u>

註：各戶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房成本及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客 房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薪 資	\$ 8,784	\$ 12,267
董事酬金	-	7,205
水 電 費	8,988	22
餐 券 費	7,061	-
稅 捐	3,985	994
勞 務 費	-	2,667
雜 費	1,164	2,592
其他（註）	<u>6,891</u>	<u>7,653</u>
	<u>\$ 36,873</u>	<u>\$ 33,400</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本項目餘額之 5%。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8,784	\$ 12,267	\$ 21,051	\$ 7,574	\$ 12,054	\$ 19,628
勞健保費用	1,053	1,085	2,138	896	993	1,889
退休金費用	-	953	953	-	866	866
董事酬金	-	7,205	7,205	-	7,112	7,112
其 他	461	643	1,104	554	729	1,283
	<u>\$ 10,298</u>	<u>\$ 22,153</u>	<u>\$ 32,451</u>	<u>\$ 9,024</u>	<u>\$ 21,754</u>	<u>\$ 30,778</u>
折舊費用	<u>\$ 1,366</u>	<u>\$ 847</u>	<u>\$ 2,213</u>	<u>\$ 1,595</u>	<u>\$ 889</u>	<u>\$ 2,484</u>
攤銷費用	<u>\$ -</u>	<u>\$ 38</u>	<u>\$ 38</u>	<u>\$ -</u>	<u>\$ 39</u>	<u>\$ 39</u>

1.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44 人及 4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5 人。
2. 本年度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647 仟元及 676 仟元。
3. 本年度 114 及 113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40 仟元及 561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減少 4%。
4. 本年度及前一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 0 仟元。
5. 本公司薪酬政策如下：
 - (1) 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其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
 - (2) 本公司經理人之酬金係依經薪資報酬委員會通過之員工薪資等級表，依其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
 - (3) 本公司員工之酬金係依其所擔任之職務及所承擔之責任，並視本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績效規劃，經適當核准後，據以施行。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144 號

會員姓名： (1) 楊承修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馬偉峻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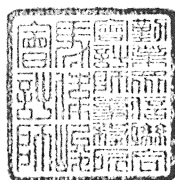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 11587957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312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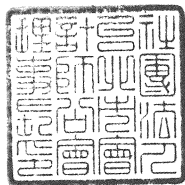
(2) 北市會證字第 45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第一華僑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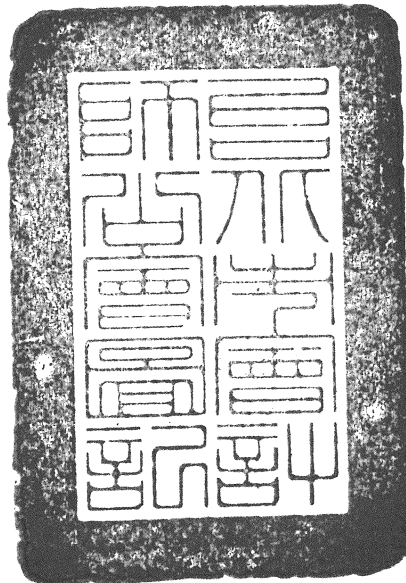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楊承修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馬偉峻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03 日